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第 4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張乃千局長、楊智惠委員　　記錄：陳思琪

出席人員：譚陽委員、岑歡琼委員、民政局蔡青芬、謝保釧、黃虹堯、何文真、鄭如婷、社會局蕭惠如、人事處王玲華、研考會張維藩、林詩涵、主計處黃珮琪、黃翊倧、衛生局蘇小萍、原民會林琬婷、文化局李淑月、警察局蘇麗香、林國樑、空中大學王文陽、客委會許瓊慧、環保局畢佩雯、秘書處蘇枝田、教育局謝嘉容、財政局唐鏡今、工務局林怡廷、地政局何崑州、經發局林秋美、政風處戚蕙蘭、勞工局鐘佳宏、交通局王嘉震、法制局張淑美、消防局施慧汶、觀光局鄭維楨、海洋局劉秀強、農業局賀燕君、捷運工程局邱招芳、都發局、水利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6 年 1-12 月辦理情形，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人事處報告：有關工作重點 6-1-1 有關研究建制本府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經婦權會第 3 屆第 5 次會議主席裁示除管，提請修正工作內容。

決　議：

一、同意人事處 6-1-1 修正工作內容。

二、各局處工作重點 106 年 1-12 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

【6-1-2】

請人事處落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情形，部份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106 年未達 50%。

【6-1-5】

請文化局檢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性別比例是否未達 3 分之一。

【6-2-1】

請原民會對原住民合作社考核成績丁等的合作社提供培力課程，協助輔導合作社改善運作。

【6-2-7】

請民政局提供社區安全地圖給警察局參考。

【6-3-1】

請各局處爭取民間婦女團體參加國際交流的機會，如韓國 5 月辦理的婦女發明展，與國際接軌，提升視野。

三、請交通局檢視各區尤其是原縣 27 區公車站環境是否友善(安全、燈光、無障礙、公廁)。

四、請各局處辦理活動時，安排女性領導人培力課程，執行成效可以做 3 年的評估分析。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鑑。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

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有關本(社會參與)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組於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訂定重點工作目標為「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

二、 有關本目標第一階段(107 年 1 月至 9 月)各區公所推動性平創新執行成效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各區婦參期初聯繫會議提請討論通過，刻由各區公所賡續推動中。

決　議：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美濃區性別友善收容空間名稱更改為性別友善避難空間或安置處所。

三、 請旗津區、鳳山區、三民區新增新住民及二代培力課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